

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第十一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

議 程 表

時間：民國105年6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1時

地點：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大廈四樓會議室

主席：高理事長金枝

出席人員：本會全體理、監事

會議議程：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財務組報告：略

二、國際事務組報告：

1、本會參與國際法官協會區域視訊會議簡要。

2、本會參與2016年國際法官協會墨西哥年會會前事務辦理情形。

三、公關組報告：

（無報告事項）

四、學術、出版組報告：

（無報告事項）

五、活動組報告：

（無報告事項）

六、秘書處報告：

（一）、秘書處自105年3月30日起新聘另名執行秘書陳永禎（簡歷詳如附件一），薪資比照先前執秘鄭智元，每月10,000元，於每月1日發放，工作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工作半日。目前協會辦公室兩位執行秘書輪值時間如下：

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上午	陳永禎	鄭智元	陳永禎	鄭智元	鄭智元、陳永禎
下午	鄭智元	陳永禎	鄭智元	陳永禎	

（二）協會利用司法院資管處開發之法官意見調查系統網站，自105年5月17日起以「人民參與審判」為主題，辦理法官問卷調查，問卷調查活動已於今日結束。

（三）協會與法官學院將於105年6月24日上午合辦「司法改革圓桌論壇(一)-人民參與審判」，邀請立法委員、學者、法官、檢察官代表、律師代表以「人民參與審判」為議題進行圓桌討論，並由法官與與會來賓進行意見交流。

（四）協會於4月16日上午10時，與民間司改會見面討論司改議題，協會由高理事長、吳秘

書長、許副秘書長、彭幸鳴理事及蕭奕弘法官出席，司改會由林董事長、高執行長、陳副執行長、尤伯祥律師、高涌誠律師出席。司改會說明該會規劃之「全民司改運動」，即採取「審議式民主」的構想，將司改分為三階段，第一階段為蒐集問題，以設立專門網站方式，讓全民上網投票選出最需改革之問題；第二階段為評估會議，希望由專家參與，將民眾票選的問題進行篩選，轉為議題，司改會並邀本會派員參與此一會議；第三階段則為找出各議題的解決方案，並送交政府部門執行。司改會表示，這是民間的運動，但該會希望將此改革方式推銷給政府，即建議政府的司改採取相同方法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追認入、退會會員：

(一) 入會會員：

胡宜如法官(司法院刑事廳調辦事105/4/22)、林恆吉庭長(臺灣高等法院105/4/22)、楊珮瑛法官(臺中地方法院105/5/4)、徐彩芳試署法官(高雄地方法院105/5/4)

(二) 退會會員： 無

決議：追認105年胡宜如等4名會員入會：胡宜如法官(司法院刑事廳調辦事105/4/22)、林恆吉庭長(臺灣高等法院105/4/22)、楊珮瑛法官(臺中地方法院105/5/4)、徐彩芳試署法官(高雄地方法院105/5/4)。

二、追認105年國際法官協會年會本會參與人員：

國際法官協會將於今年10月15日至20日在墨西哥墨西哥城(Mexico City)舉行第59屆年會。本會已完成正式代表及隨員遴選作業，擬遴派代表團成員如下：

正式代表：高金枝理事長(兼代表團領隊)、熊誦梅法官(智慧財產法院)、洪能超法官(臺灣高雄地方法院)、黃宗揚法官(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)、陳彥志法官(臺灣彰化地方法院)、林伊倫法官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兼行政)。

隨員：林蕙芳法官(臺灣桃園地方法院)、徐彩芳法官(臺灣高雄地方法院)、楊珮瑛法官(臺灣臺中地方法院)、林書慧法官(臺灣高雄地方法院)、陳明呈法官(臺灣高雄地方法院)。

決議：

(一)追認高金枝理事長等六位正式代表：高金枝理事長(兼代表團領隊)、熊誦梅法官(智慧財產法院)、洪能超法官(臺灣高雄地方法院)、黃宗揚法官(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)、陳彥志法官(臺灣彰化地方法院)、林伊倫法官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兼行政)。

(二)追認林蕙芳法官等五位隨員：林蕙芳法官(臺灣桃園地方法院)、徐彩芳法官(臺灣高

雄地方法院)、楊珮瑛法官(臺灣臺中地方法院)、林書慧法官(臺灣高雄地方法院)、陳明呈法官(臺灣高雄地方法院)。

三、大法官審薦小組已成立，本會依往例應會受函詢推薦人選，本會已於6月8日以電子郵件函請會員推薦適當人選，本會應推薦何人選？請討論。

決議：以李彥文庭長為本會之大法官推薦人選。

四、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定期召開法官法研修會議，並邀請本會派員參加，本會是否派員出席？請討論。

決議：要派員參加，應在會前拿到討論議題，並於內部成立小組先行討論，對外以小組討論之結果做回應。

五、蔡總統就任後，宣布將於10月召開司法國是會議，協會為予因應，本年度是否停辦學術研討會，改以擇取若干重要司改議題辦理論壇方式，對外發聲？請討論。

決議：繼續以不同方式舉辦相關學術研討會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決議：無

肆、決定下一次理監事會議時間

決議：以10/7日做為第11屆第8次理監事會議開會時間

伍、散會